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四、活動內容概要：

五、預估效益：

(一)媒體效益：平面＿＿＿則、電視＿＿＿則、網路＿＿＿則。

(二)參與人數：約＿＿＿＿人次。

(三)觀光產值：新臺幣＿＿＿元。

(四)3R 指標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六、活動經費：

(一)總經費：新臺幣＿＿＿元。

(二)申請經費：新臺幣＿＿＿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＿＿＿%。

(三)其他經費來源：

1. 自有經費：新臺幣＿＿＿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＿＿＿%。
2. 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：新臺幣＿＿＿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＿＿＿%。

七、申請人：

單位名稱		負責人	
申請單位資格	□法人 □人民團體 □其他團體 □其他（＿＿＿＿＿）		
立案字號		統一編號	
聯絡人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
□ 申請人業已詳讀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且本表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實，且無違反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及「申請須知」之情形。

□ 申請人業已瞭解補助案活動如未辦理保險者，貴局將扣減原核准補助款20%，且自核定扣減日起3年內貴局不受理其補助申請案。

□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前述情況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（請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